淡江時報 第 562 期

**本校將研議修法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本報訊】學生事務處現正研議修改學生獎助學金相關申請辦法，在條文中加註「違反學校重大政策受懲處者不得申請」的限制，希望提高申請同學在品行方面的要求。

　該獎助學金是由學雜費中提撥百分之三而來，每學期皆超過六千萬元，其獎助項目繁多，包括：各項獎助學金、研究生獎勵金，及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，如果加註此項門檻，影響頗大。不過，學務處目前將先由助學金修法試行，獎學金則多數保留，暫時不考慮增修。這項提高品行標準的修改方式，受影響的項目將包括：研究生出國補助、短期留學補助、工讀助學金、研究生助學金、清寒助學金、服務小組長工讀金。

　學生事務長蔣定安表示，獎助學金的經費來自於學雜費，應當優先獎勵或補助品行優良的同學，相對來說，未能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，或與學校政策相左而導致校譽與校實質利益嚴重損失者，則應有所限制。

　此一政策現由學務處研擬中，所牽涉之條文預計提四月七日舉行的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，通過後將一併修改，公布後最快將自本學期起實施。